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有关的文件，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终以公司实际使用的额度为准）。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主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五、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

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独立董事：许安心、江曙晖

2022年6月28日